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筹划重大事项,经公司 申请,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1日开市起停牌,并于2015年12月11日发布了《浙 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79),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 相关公告。

现公司确认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 配套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某数据服务公司的旗下资产,公司已聘请新时代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。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自 2015年12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, 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1月15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 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(或报告书),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(或 报告书)后复牌。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(或报告书),公司将根据 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 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,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15日开市起复牌,公司承 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公司提出延期复 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,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,如公司仍未能 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(或报告书),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 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,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,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,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尚存较大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

